

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是一所乡镇设立的卫生行政和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组织机构。

（一）主要职能是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服务。其中包括：加强疫病防控，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对农民健康、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造成严重损害。执行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做好妇幼保健工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知识，引导群众改善食品、饮水、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卫生。

（二）内设机构：我院科室设置大体分为五个部分：行政、临床、医技、公卫科、后勤部。行政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室、院感室、医务科、感控科、医疗纠纷调解室、质控科、党建室等。临床科室包括：全科诊室、儿科、急诊室、手术室、中医科、妇科、口腔科等。医技科室包括：放射科、B超室、检验科、药房。公卫科有计划免疫、传染病管理、高血压、糖尿病、健康教育、卫生协管、精神病管理等。后勤部负责日常生活用物资采购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神木市卫健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38.0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2.4358 万元，增长 23.9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38.04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3.3980 万元，占 88.53%；事业收入 84.6507 万元，占 11.47%；本单位本年无经营和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38.0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6321 万元，占 83.28%；项目支出 123.4166 万元，占 16.72%；本单位本年度无经营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53.3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39.1422 万元，增长 57.73%。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74.6343 万元，支出决算 653.3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4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5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9.1422 万元，增长 57.73%，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和人员经费有所增长。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基层卫生院

年初预算 374.6343 万元，支出决算 653.3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2. 住房保障支出有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9.98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82.5952 万元和公用经费 147.38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2.59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7.3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每一次绩效都按审核程序，做到合理合规。2022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 3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23.4166 万元。开展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各项目目标总体实现。整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等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结果。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3.4166 万元，执行数 123.4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补助资金 87 万元，2022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 类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以及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 16.4166 万元全部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有些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目标资金额度，提前做好支付计划，加快进度。

项目支出（收入）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 类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我辖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保证人人享有公共卫生服务，提高辖区群众满意度。			院委会制定我院及村卫生室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医院和村卫生室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的数量和质量予以考核后，按照各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2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制度覆盖村卫生室数量	17 个	17 个	10	10	
			指标 2：制度覆盖卫生院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指标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	≥ 95 %	10	8	支付进度有点慢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补助标准	9.5 元/人	9.5 元/人	10	10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数	21434 人	21434 人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1 年	≥ 1 年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辖区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指标 2: 医务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	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8		

填报人（签字）：郝飞娥 联系方式：15249024308 自评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

项目支出（收入）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 类项目）直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	87	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	87	8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我辖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保证人人享有公共卫生服务，提高辖区群众满意度。			院委会制定我院及村卫生室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医院和村卫生室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的数量和质量予以考核后，按照各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8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制度覆盖村卫生室数量	17 个	17 个	10	10	
			指标 2：制度覆盖卫生院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指标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	≥ 95 %	10	8	支付进度慢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补助标准	≤79 元/人	≤79 元/人	10	10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数	19953 人	19953 人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 1 年	≥ 1 年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辖区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指标 2: 医务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	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8		

填报人（签字）：郝飞娥 联系方式：15249024308 自评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项目支出（收入）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直达资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166	16.4166	16.41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166	16.4166	16.41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乡镇卫生院和 17 个村卫生室给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稳步推进，保障辖区群众用药安全、降低医疗费用			我院严格落实对各村卫生室的考核制度，根据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药物采购率和覆盖率等），对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给予资金补助合计 16.4166 万元，有助于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得以落实，提升了患者就医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乡镇卫生院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指标 2：补助乡村医生人数	=20 人	=2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3：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每个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3727 元/人	3727 元/人	10	10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5	5		
		指标 2: 广大就医群众医疗费用	≥30%	≥3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	中长期	中长期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就医体验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 2: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签字): 郝飞娥 联系方式: 15249024308 自评单位: (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全年预算数 123.4166 万元，执行数 123.4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部绩效项目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有些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目标资金额度，提前做好支付计划，加快进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 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项目支出 / 项目总支出) ×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 计3分; 0-10%(含), 计2分; 10-20%(含), 计1分; 20-30%(含), 计0.5分; 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5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 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 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下达。	3	2.5	支付进度迟缓
		资金结余	无结余, 得3分; 有结余, 但不超过上年结转, 得2分; 结余超过上年结转, 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 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计6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无公务卡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4	满意度有待提升
总分					100	95.5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2 年度的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

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和单位收支情况。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 845216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表

			ML
编制单位：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2023年12月	金额单位：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3.3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84.6507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5.8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20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8.04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8.0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38.0487	总计	62	738.04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8.0487	653.3980	0.00	84.650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8480	621.1973	0.00	84.6507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05.8480	621.1973	0.00	84.6507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05.8480	621.1973	0.00	84.65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07	32.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07	32.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07	32.20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8.0487	614.6321	123.416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8480	582.4314	123.4166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05.8480	582.4314	123.4166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05.8480	582.4314	123.416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07	32.20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07	32.20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07	32.20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3.3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1.1973	621.19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2007	32.20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3.39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3.3980	653.39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3.3980	总计	64	653.3980	653.39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3.3980	529.9814	123.4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1973	497.7807	123.416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1.1973	497.7807	123.416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21.1973	497.7807	123.4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07	32.20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07	32.20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07	32.20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 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0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386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1.5220	30201	办公费	30.36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000	30202	印刷费	1.59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0.7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0592	30205	水费	0.74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769	30206	电费	2.00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212	30207	邮电费	0.98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013	30208	取暖费	21.908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28	30211	差旅费	0.4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0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2100	30213	维修(护)费	5.66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0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0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3.067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7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8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9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7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830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2.5952		公用经费合计				147.386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神木市店塔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